

阳东区大八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公开选取机构资格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 中选企业必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资质证书”或以上的。

(三)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名单。

二、项目概况

(一) 采购服务名称：阳东区大八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二) 采购单位：阳江市阳东区大八镇人民政府

(三) 地点：阳江市阳东区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公开选取范围：阳东区大八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二) 工作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按照大八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和城镇建设需要，结合规划地块及周边发展和建设实际，并参照《广东省城市控

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按阳东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编制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下一层次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

四、工期、成果及验收要求

(一) 建设规划批复：相关成果内容需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编制有关材料的要求。

(二)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且项目红线审批通过后90个工作日完成项目。如因有关政策变化或非乙方原因而影响工作进度的，服务工作时限，可相应顺延，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服务地点：阳江市阳东区。

(四) 服务验收方式：以取得审批部门的审查意见或批复作为项目验收结算标准。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其中选人资格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选取人接洽；

(四) 中选人应遵照本需求书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选取人委托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选取人的监督和考核。对中选人出现工作质量问题、工作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选取人有权对违约中选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六、服务金额

采购金额：技术服务费总费 8 万元（含税）。

七、费用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阳江市阳东区大八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8 日